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64號

原　　告　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勳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李國任律師

被　　告　黃聖翔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6,10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96,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8日下午2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自用小客車，在新竹縣○○鄉○道○號80公里700公尺南向內側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原告所有，由原告代表人楊明勳所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行李箱、後尾版、左右後大樑、備胎室等嚴重毀損。原告因而受有支出拖吊費新臺幣（下同）9,100元、114年6月28日至同年11月5日修車期間須租車代步之費用132,000元、系爭車輛交易

價值貶損102萬元、鑑定費35,000，合計1,196,100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BUX-2022號牌小客車，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等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內之資料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有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損壞之情形，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損害，審酌如次：

1.拖吊費用9,1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需將系爭車拖至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下稱航賓公司）維修，支出拖吊費用9,100元等情，已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憑，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用9,100元，應屬有據。

2.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另行租車之損害132,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代表人平日均需使用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毀損送修，於114年6月28日至同年11月5日系爭車輛維

修期間受有增加交通費用之損失，業據提出賓航公司就系爭車輛之維修天數說明、仲行智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等為憑，原告此部分請求，堪認有據。

3.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02萬元部分：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肇致系爭車輛毀損，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減少之價額負賠償之責。又汽車經撞擊後，雖經修復，仍會導致交易價格之減損，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後仍有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且提出鑑定報告為憑，即非無憑。而系爭車輛經鑑價師雜誌社鑑定，鑑定結果認定：「壹、該車新車價爲465.0萬，於民國114年11月6日申請事故鑑價並付款。貳、經本公司鑑定該車『1.後行李箱蓋更換2.後尾板切除更換3.左、右後大樑切除更換4.備胎室底板切除更換』該車實屬為『重大事故車』。參、該車撞擊車尾受損深度達備胎室底板，共計折損比例30.0%（參閱車體結構受損折價比例圖）。肆、折損算式如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一位）：340.0萬x30.0%＝102.0萬，340.0萬－102.0萬＝238.0萬。正常車況市值價格約：340.0萬，修復後市值價格約：238.0萬，事故折損價格：102.0萬」，有前開鑑價師雜誌社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該鑑價師雜誌社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有此方面之特別知識、經驗，所為鑑價應屬可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102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4.鑑價費用35,000元部分：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

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要旨參照）。鑑定費倘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因委託鑑價師雜誌社鑑定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而支出鑑定費用35,000元，業據其提出鑑價師雜誌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鑑價報告為憑。該鑑定費用係原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屬原告損害之一部分，此項請求，應予准許。

5.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96,100元（計算式：拖吊費用9,100元＋租車費用132,000元＋交易價值減損102萬元＋鑑價費用35,000元＝1,196,100）。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即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